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前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名、会议召集人均由董事长陈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区开发投资”),福州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签订合资协议,出资比例51%,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出资4.9亿元,出资比例35%),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出资1.96亿元,出资比例35%)共同设立子公司。本次签订合资协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陈曦先生、韩芝玲女士、彭虹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南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陈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陈曦先生历任福建福州新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韩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起历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2017年起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彭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铁建集团公司新闻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学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4年至今任润兴信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景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王景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学专业,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区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和工学、管理学双学位,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系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浦东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MBA项目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世尧先生:中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郭世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郭世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2020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2021年1月起至今任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工程研究所等。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郭世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郭世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名、实际监事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且其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毅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促进公司治理、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陈曦先生、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聘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一名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陈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获得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领袖、武汉市第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等多项。曾任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欧阳德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区开发投资”),福州长乐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签订合资协议,出资比例51%,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出资4.9亿元,出资比例35%),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出资1.96亿元,出资比例35%)共同设立子公司。本次签订合资协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政府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一网一屏”战略的顺利实施,是公司在目前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合资公司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福州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面板的研发与编片贴合、显示电子IC和PCB封装、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封装、硬件设备软件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与技术服务;液晶显示屏、背光源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股权结构:公司占51%,为设立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州新区开发投资占35%,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占14%。

(二)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1.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1054381811B 法定代表人:刘晖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住所:福州鼓楼区道山路1号 经营范围:福州市区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及公用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开发建设、环保生态建设、新兴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2X712W04 法定代表人:郑瑞娟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和中路190号三层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投资建设;重点区域和棚户区改造、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城镇化建设;管理和运营经营国有资产。

股权结构:福州市长乐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股88.8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福州长乐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丙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于福州合资设立目标公司福州福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

1.1各方同意为发起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9亿元,出资比例为35%;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96亿元,出资比例为35%;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71亿元,出资比例为14%。丙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目标公司为甲方控股公司。

1.2各方同意,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履行出资义务,且各方对目标公司的实施义务最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最迟出资时点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及金额由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目标公司约定的最迟出资时点为准(两者有冲突的以书面约定为准)。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自收到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股东大会决议后,依照该书面约定确定出资及履行履行出资义务。

2.1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于福州市设立目标公司,经营符合以国家和行业的需要为己任,以技术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树立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创造第一流企业。

2.2 各方同意(经以工商登记为准)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一、拟合资公司及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一)拟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各方筹备机构及费用 3.1 议各方共同设立筹备机构,筹备机构由丙方指定担任。协议各方共同授权委托筹备组起草目标公司设立相关文件,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工商登记等一系列筹备活动。 3.2 筹备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成立,自目标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解散。 3.3 目标公司筹备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丙方先行承担,如发生设立成功,筹备费用列入公司开办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如发生设立失败,筹备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4.1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丙方提名3名董事,甲方提名2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丙方提名董事担任。 4.3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各方分别提名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职权由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4.4 目标公司的财务理由乙方委派。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第五条 各方对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其他各方对前述协议的签署均依赖于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认其他各方均是在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5.1 其具有充分、合法的主体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构成违反其章程或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产生冲突。

5.2 其已履行其所有本协议及其他文件所约定的其他义务,并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作出的一切授权、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交易事项及履行在交易相关授权批准(若有))。其能够合法签订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行为及履行在交易相关授权批准(若有)在其本协议及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义务,有效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6.1 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025 财年、2026 财年(以下合称“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目标不低于1.12 亿元、1.55 亿元、1.95 亿元(以下合称“业绩承诺”)。 6.2 如上述业绩承诺在任意一年度目标未能完成或业绩承诺,甲方、乙方有权在2024 年12 月31 日任意时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回购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目标公司业绩落后24 个月内未能将业绩承诺或业绩重大违约行为,甲方、乙方有权在以上事由发生后30 日内向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丙方回购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甲、乙双方自行或分别分别要求丙方以现金或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要求丙方完成对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 6.2.1 甲方、乙双方同意或分别选择以现金方式要求丙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为甲方、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 日内完成对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 6.2.2 甲方、乙双方同意或分别选择以发行股份方式要求丙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为甲方、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对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甲方、乙方有权选择发行股份方式为现金方式回购,丙方应在甲方、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60 日内完成对甲方、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回购。

6.3 各方同意,(1)目标公司若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符合上市,本协议第六条自动终止,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2)各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另日日期,该期限届满前本协议第八条终止。若期限届满前本协议符合上市,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若未能实现符合上市,甲方、乙方仍可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要求丙方进行回购。本协议所称“符合上市”指目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直接或间接于中国境内上市,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完成上市。 6.4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构成丙方以其所持持有合资公司95%股权作质押提供担保。

第七条 产业规划与承诺 7.1 丙方承诺,将引进领先的电光模组贴合技术,用于搭建摄像头模组,并联合专业团队,全程负责产线的搭建,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投产,保证产线产能最终达到满产状态。 目标公司福米贴合产线项目主营Open Cell、LCM 的生产,项目生产环节包括5.0寸及以下大尺寸面板的芯片贴合、印制电路板压板,生产工艺涉及面板清洗、偏光片贴合、划线、切割、边缘磨削、OLB 压接、SOP、FWB 压接、质检、包装等环节,全过程实现自动化作业,人力投入较少,为实现项目产能提升,甲方、乙方承诺包括采购设备、辅助设备、SMT 压接设备、光学修复设备等。

项目前期将采用目前最先进的竖装双面同时贴附工艺,利用智能设备,可自动贴附贴附度、压接精度,充分保证产品质量。目标公司计划30秒内可生产1枚50寸以下的Open Cell,技术及效率在国内领先。预计满产时,项目的Open Cell 生产规模,将达到每年300万片以上,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屏Open Cell 供应商。

三、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与政府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一网一屏”战略的顺利实施,是公司在目前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

新公司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发挥龙头企业协同优势,形成完整的大屏制造产业链。通过新公司的关联材料、设备、软件、人才投入,以投资为媒介,抓住国内消费电子产业机遇,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实现全球知名的高端大屏模组厂商,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端显示终端智能视觉系统集成产品,引领着全球智能电视解决方案的创新与设计,在智能终端显示方面具有强大的实力。

大屏显示制造链条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直以来存在着毛利较低、账期过长的问题,导致产业链下游企业现金流大量增加。针对此行业痛点,新的子公司将凭借其良好的金融背景,合理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的作用,加快账期周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也可以从中获取一定利润。

2.存在的风险 该子公司设立尚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还可能面临运营、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该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管理体系,以预防和控制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并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三、独立意见 公司签订合资协议,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曦先生、韩芝玲女士、王天宇先生、王景南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世尧先生、考赫先生、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郭世尧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维护独立董事职责,郭世尧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曦先生、欧阳德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由一名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陈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陈曦先生历任福建福州新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长,2014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29,090股,全部为直接持有;陈曦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曦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内证交所通报批评未超过三次及以上,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陈曦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芝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起历任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等,2017年起任福建省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韩芝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韩芝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韩芝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长春邮电学院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北京光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铁建集团公司新闻及渠道拓展事业部资深经理(二岗)。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虹女士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彭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彭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英国纽卡斯尔商学院管理学硕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北京市委员会会员,欧美同学会企业联谊会理事。曾任中植集团执行总裁、中植集团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植资本董事长,成功操作金飞达等多项上市公司并购项目。2014年至今任润兴信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天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王天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景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学专业,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3年1月起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新区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景南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王景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王景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高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拥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2019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张高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张高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同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和工学、管理学双学位,法国里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系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上海浦东工程学会理事;曾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主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等。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中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考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三元集团所属财务会计、财务经理,海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0429)财务总监。现任北京达华智能建筑设计院院长。社会兼职:南京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兼职教授。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考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考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考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尧先生:中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郭世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郭世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郭世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郭世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世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2018年任北京办事处主任,2019年起任公司子公司青岛鼎佳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欧阳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欧阳德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任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专科,自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任部门文员、主管,2016年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股股份,任冰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冰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核查,任冰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